

元江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元财发〔2020〕304 号

为贯彻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民办发〔2020〕8 号）等规定。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玉财社〔2020〕125 号）文件精神。经县政府领导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（第四批）82.14 万元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城市低保 6 万元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，农村低保 76.14 万元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，部门经济科目“30306 救济费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，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本着勤俭节约，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资金绩效

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适时将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报送到县财政局对应服务股室，同时依据信息公开要求绩效公开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元江县财政局

2020年7月8日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	
县级财政部门	元江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元江县民政局	
年度目标	<p>1.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，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、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，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。</p> <p>2.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，对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，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。</p> <p>3.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，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，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。</p>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		元江县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	≥90%
			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	≥90%
		质量指标	低保标准	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
			临时救助水平	不低于上年
		时效指标	下达时间	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
			发放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	不低于上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救助对象满意度			≥85%	